#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农立华")子公司中农 立华(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立华")近日收到了广州市白云区 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云农(农药)罚【2020】6号),现将相关情况 公告如下:

#### 一、行政处罚内容

广州立华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以 193.0689 万元的价格将 45.057 吨限制使用 的农药"力奔 百草枯"销售给中农立华子公司——中农立华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白云分公司。广州立华截至2019年7月31日未取得经营范围包括限制使用农 药的农药经营许可证。上述行为被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认定为"超出经营范 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依据《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 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六条和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 广州立华立即停止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行为和按要求执行农药采 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将超出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 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并决定做出如下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193.0689 万元;
- 2、处货值金额(193.0689万元)8倍罚款:1544.5512万元。

共计罚没 1737.6201 万元。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新修订的《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颁布后,为了解决广州立华库存的百草 枯经营资质问题,公司决定将广州立华未销售完的合法的百草枯内部调剂给获得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资质的中农立华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进行销售。 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但对广州立华的正常生产经营 有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应对措施

广州立华将申请对《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公司将认真吸取此次事件的教训,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加强对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加强合规性评估,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云农(农药)罚【2020】6号。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